

税务评论

若需获取更多 BEPS 项目有关信息，
敬请垂询：

国际税务

北京

张慧

电话：+86 21 8520 7638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上海

许德仁

电话：+86 21 6141 1498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叶红*

电话：+86 21 6141 1171

电子邮件：hoyeqinli@qinlilawfirm.com

香港

刘明扬

电话：+862 2852 1082

电子邮件：antlau@deloitte.com.hk

转让定价

上海

郭心洁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香港

张柏宁

电话：+852 2852 1095

电子邮件：patcheung@deloitte.com.hk

* 叶红是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Qin Li Law Firm) 的律师。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也是德勤全球税务与法律的一员。德勤法律是全球几大主要法律服务机构之一。

BEPS 第 6 号行动计划： 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

在 2014 年 9 月 20-21 日正式召开 G20 财长会议之前，经合组织于 9 月 16 日公布了包含 7 份报告在内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项目的第一批成果。经合组织将在 2015 年继续完成 BEPS 15 个行动计划中剩余部分的相关工作。显而易见的是，G20 集团和经合组织旨在通过 BEPS 项目下的各行动计划，形成针对各国国内税法、税收协定范本及转让定价指南中税法原则的调整建议，以构建更为全面和紧密结合的国际税收框架。在首批 7 份报告中所提及的建议方案虽经各方同意，但并非最终结果，其仍可能受到 2015 年后续工作或决议的影响。

德勤评论

第 6 号行动计划报告包含了若干值得欢迎的政策建议，例如在利益限制规则 (Limitation-on-benefits rules, 即 LOB 规则) 中暂时加入“衍生优惠” (Derivative benefits) 条款，以及允许有权机关在没有协定滥用迹象时可不受限于有关条款而授予协定待遇。但经营者在判断有关规则的适用情况时仍会遇到一些实际问题。

经合组织提案

防止滥用：报告建议税收协定应至少包括以下任一规则：

- i. 主要目的测试规则 (Principal purposes test, 即 PPT 规则)
- ii. LOB 规则，并辅以其它机制 (如限制性的 PPT 规则以针对导管安排)
- iii. 同时包含 LOB 和 PPT 的组合规则

报告提议增加特定的反避税条款，同时对经合组织协定范本的标题、序言及注释作出修改建议，以明确防止偷漏税和避税系税收协定的目标之一，偷漏税和避税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择协避税” (Treaty shopping) 行为。

LOB 规则：参考大部分美国协定中所包含的 LOB 条款，报告提议增加类似的特定反滥用规则。根据企业的法律性质、所有权关系及其所从事的活动，该项规则意图使协定待遇仅授予在相关国家具备充分实质性存在的企业。报告包括一些新的提议，例如针对集合投资工具 (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s, 即 CIVs) 的选择性条款，允许有权机关自主决定授予协定待遇的规定，考虑跨地域组织 (如欧盟) 对条款起草的影响等。报告还对相应的范本注释提出了修改建议，如对 LOB 规则下“积极营业活动” (Active Business) 的讨论表明，仅承担总部职责的公司恐难以符合“积极营业活动”的标准。

LOB 规则 – 衍生优惠条款：报告提议增加的 LOB 规则中包括一项临时性的衍生优惠条款，允许协定国“穿透”公司，将协定待遇授予公司的股东。协定谈签国在缔结税收协定时可以选择将这一条款的适用范围限制于股息所得。这一条款的引入系基于由此带来的问题可通过 BEPS 项目的其他行动计划得以解决的假设，因此该条款在 2015 年仍将被重新审视。

PPT 规则：根据该项规则，如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取得协定待遇，则该协定待遇不得授予。

协定居民身份的判定：在判断协定居民身份时，现行“加比规则”（Tie-breaker clause）中根据实际管理地来判定公司居民身份的条款将会删除，而改由缔约双方尽力协商确定。但如果有关国家认为现行规则未被滥用的，仍可继续使用现行规则。

有关股息协定待遇的最低持股期限要求：对于非证券投资取得股息适用较低预提税率的协定待遇，报告建议将其限定于持有股份期间达到 365 天的情形，且该持股期间需包括股息支付时点。报告还指出“在计算期间时，不考虑持股企业或支付股息企业因重组（例如合并或分立）导致的所有权变更”。这一规则应如何理解并具体适用目前仍不甚清晰。

向常设机构支付款项的预提所得税：对于向低税率第三国的常设机构所支付的款项，如果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在居民国免于征收所得税，那么来源国将对该款项在预提所得税方面的减免待遇加以限制。

时间表

在通过多边协议实施有关建议之前，2015 年将继续展开相关工作，这些工作尤其将涉及集合投资工具和非集合投资工具基金的处理，以及最低标准的实施。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济南

蒋晓华

总监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殷国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